



關注青年家庭聘請外傭協會

HK Young Families with FDHs Association

2016年5月24日

就“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”反映意見

致：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：

我們為香港青年家庭的一群，向委員會表達聘請外傭的苦況及提出相關建議。

我們一群青年家庭，不是為了得到更舒適的生活而聘請外傭，而真是有實際的需要。普遍的家庭型態是兩夫婦在婚後不久誕下孩子，為了應付沉重的生活壓力，夫婦希望聘請外傭，目的是讓外傭代為照顧家中的事務，讓我們安心出外工作，賺取生活費，以維持生計。

同時，我們的父母並非同住，有些仍有全職工作或是身體已力不從心，他們都未能全力協助我們。當外傭離職時，仿如「核子炸旦」一般的威力，令我們足襟見肘，四處急找幫手。正因為我們有這多的制肘，夫婦對待外傭時，經常要「忍氣吞聲」，「無論外傭有咩問題，我哋都要忍」！

請外傭的程序相當繁複，首先我們要向中介付出整筆一萬多元費用，然後需要等待兩至三個月的外傭到職，期間外傭可能不來，到真正見到外傭入屋，才算鬆了口氣。由聘請至到職，我們已相當受壓，她們是何等重要的幫手，我們怎不能「凡事忍耐」、「凡事包容」呢？

遺憾的是，現時的外傭政策，有很多的灰色地帶，包括「代通知金」，「返回原居地的旅費(機票)」等，都縱容外傭不斷「博炒」，而我們就要不斷忍受，這些事是每一天都發生在我們的家庭身上。

根據審計處的最新報告，指出每月入境處收到接近 1 萬 1 千宗，有關外傭的「提前終止合約」申請，估計每年約有 13 萬宗，從現時 34 萬外傭人口，約近 40%的家庭受到外傭的斷約問題影響，即 13 萬 6 千多個家庭。如果每次斷約要花 1 萬元多的中介費，約超過十億元的交易金額了。由此可見，涉及「斷約」的金額的吸引力相當吸引!

舉以一個真實的例子：「我就曾經試過請了一名工人(外傭)，她在小朋友出生前兩日到家，原以為工人剛好「學習如何湊小朋友」，點知在第七天，工人開始不斷有各種「博炒」的行為，無非叫我哋炒佢或她要走，最後，到了第十二天，我哋終於受唔住了，將她辭退。」

「我哋兩夫婦原以為有人幫忙，但到頭來竟然「添煩添亂」，最後太太要辭職自己湊小朋友，我們強調唔係想要請工人嚟，令生活舒適一點，我哋係有真實的需要。」

這件事上，我們付出的不單止是金錢和時間，還有所付出的精神壓力，而我們作為一位守法的人，仍然要執行合約上的條文，「賠足」(即一個代通知金)予這位「博炒」外傭，還要再付一萬元的中介費，另聘新一名外傭。

對我們的小家庭來說，這是公平嗎? 我們家庭既不是大企業、大財團，不會因請了外傭而多賺了數百萬元的收入，聘請他們只是為了照顧家中孩子，加上夫妻又要「為口奔馳」，根本我們只想請一個「正正常常」的人，可以幫到手的外傭而矣。

建議：

1/ 將外傭的《標準僱傭合約》中，即 ID407，更改「不平等」的地方，例如：為何來了數天的「博炒」外傭，可以得到一個月代通知金(即一個月糧)及返回原居地的旅費/機票?

-在《標準僱傭合約》應設定「試用期」，在「試用期」內只有 7 天的通知期，試用期後才要有 1 個月通知期；

-斷約外傭必須必須返回原居地。

-勞工處應成立《家傭條例》，與本地勞工的相關法例分開處理，有效處理現時外傭問題。

2/ 「外傭跳工」問題嚴重

-加強規管中介公司(職業介紹所)嚴禁教唆或唆使「外傭跳工」

3/ 外傭之間「濫用受虐?!」言詞

再舉出一個例子，有一次我們從三者聽到外傭說我們虐待她，經了解後，原來是我們曾「叫她平日如肚餓可吃公仔麵」，她就認為「僱主虐待她?!」對於外傭一些「匪夷所思」的想法，實在令我們一班青年僱主覺得「好冤枉」!

最後，我們建議勞工處必須向新來港的外傭，增強香港工作的正面教育宣傳，在迎新導向活動中引用例子認識「虐待」的定義，同時，為外傭及其僱主製作清楚的指引，認識「虐待」的含義和真實例子，以正視聽，避免「濫用受虐」言詞。

感謝主席及委員!

關注青年家庭聘請外傭協會

2016 年 5 月 23 日